1.核銷: 11450\*20% +10000補助=12290

 12290 > 11450 -原經費編列不足

 2.所以總經費 最低為12500元

 12500\*20% +10000 =12500-- ok

3.經費項目請修正:

 外聘-2000元,太高!且年底需開扣繳憑單

建議:

1. 印刷費：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。
2. 教材費：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，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,000元。
3. 場地佈置費：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,000元。
4. 場地租借費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,000元。
5. 膳食費：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100元(方案活動期間三小時以上) ；早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50元。
6. 雜支：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（含茶水、文宣、文具用品、攝影費等）。
7. 導覽費:2000元為限
8. 講座鐘點費:(1)外聘:國內專家學者 2,000元

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,500元

(2)內聘: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1,000

9. 專家學者出席費:2,500元

10. 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：

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1,000元，

內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500元。

11.非補助項目：

(1）國內、外旅遊、考察、聯誼性活動或聚餐（參觀及旅遊行程超過活動辦理時間百分之二十五時數視同旅遊活動，該活動不予補助）。

(2)獎金、獎品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服裝、義賣、勸募等。

(3)團體機構之會務基本運作：如法定會務、公務性活動等費用。

(4)加班費、旅費、點心費、活動性計畫之相關人事費等費用。

12.人數可多一點 30~50人(含志工)